

江苏法院集中宣判12件 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3·15”来临,江苏省徐州、盐城、苏州、淮安等地多家基层法院对12件制售伪劣药品及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涉案2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六个月至六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其中一件案子引人关注,被告人李雷子、李洪圣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李雷子自2003年至案发,长期收购病死猪肉屠宰按二比八或三七七比例与非病死猪肉混合后销售给当地多个大饭店、熏卤肉熟食店、小吃铺等,销售金额达十余万元。因犯罪数额大,作案时间长,法院依法对其从重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据新华社

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公布微信账号 消费者多了一条投诉维权通道

zgzlwlxcjh,这是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14日公布的微信账号。从此,消费者多了一条投诉维权通道。消费者还可以登录微博http://weibo.com/zgzlwlxcjh,讲述在维修过程中的烦心事或者维权经验。
据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有关负责人介绍,除了上述联系方式,消费者还可以通

过电子邮箱:51TS@caqp.org.cn;热线电话:010-63155315;QQ群:329881208 这些方式进行投诉维权。
这位负责人说,针对燃气热水器投诉较多的现象,目前正在微信上征集相关案例,消费者可以通过上述联系方式进行投诉。
据新华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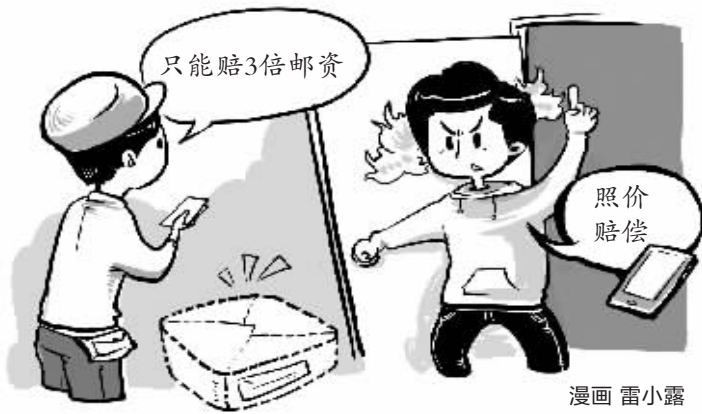
江苏省消协发布2013年度消费维权典型案例

快递弄丢手机只赔三倍邮资? 消协:未保价也应当照价赔偿



Q 今天是3月15日,新“消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正式开始执行,消费者维权将有更多的保障。昨天,江苏省消协发布了2013年度消费维权典型案例,并对两个商家无理拒绝调解的案例进行了公开谴责,据称,这在江苏尚属首次。这些案例中有霸王条款、网店失踪、汽车消费等各种问题。

通讯员 袁传敏
现代快报记者 朱蓓



漫画 雷小露

快递丢货只赔三倍邮资 是“霸王条款”

2013年6月26日,消费者杨先生在姜堰某快递服务公司寄了一台手机到深圳,邮费15元,这台三星i9000手机价值1453元。两天后,收件人打来电话告诉杨先生,虽然快件收到了,但里面的手机却丢了。杨先生找到快递公司,得到的答复是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慎丢失。由于杨先生没有选择保价服务,快递公司只肯按照邮费的3倍进行赔偿。

杨先生要求快递公司照价赔偿,双方争论无果后,杨先生致函给当地的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协会律师团指定律师免费为杨先生代理诉讼,法院受理了此案。

快递公司认为,根据《邮政法》的规定,对于未保价的邮件丢失,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所收取资费的3倍,而且杨先生签字确认的快递运单格式合同,其背面印制的快递须知有相关说明。除此之外,快递公司称,在受理邮件时工作人员并未对邮件内容进行查验,不清楚是否为手机。

但法院指出,快递公司属于邮政企业以外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并不适用于《邮政法》,而且快递须知的内容也是不公平的合同格式条款。快递公司最终接受法院调解,同意照价赔偿。

江苏省消协秘书长童天武说,快递公司的须知中的格式条款对消费者并不公平,快递公司应当保证将消费者的快递安全送达目的地,如果因快递公司的原因造成消费者快递丢失,本身便属合同违约,按价赔偿则是快递公司应承担的责任,所以理应照价赔偿。

网店“失踪”,购物平台 商要先赔付

消费者方先生在淘宝网上的新红日商店里买了一台索尼w160数码相机,价格为880元,承诺质保一年。但7个月后,相机的屏幕就出现了问题。方先生将相机送到索尼公司南京维修服务中心维修。但工作人员鉴定发现,这台相机是假货。

方先生试图联系商家,但联系不上,于是向淘宝网投诉,淘宝网的

工作人员告诉他,商品已经购买超过三个月,不能受理。而且,这家网店的1000元消费者保障服务保证金已经被扣除,账户也被冻结了,无法对方先生进行赔付。

方先生于是向南京市消费者协会投诉淘宝网。南京市消费者协会经过调查,认定消费者所言属实,而且索尼(中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鉴定报告,确认消费者买到了假货。南京市消协依法调解,淘宝网随后为方先生进行了全额退款。

低速行驶车轮抱死,经 调解更换新车

2013年10月16日,消费者张先生在徐州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了一辆轿车。购买第四天,低速行驶时,张先生突然发现车辆无法动弹,4S店现场检查告知是左后轮抱死。《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规定:在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效期内,符合本规定更换、退货条件的,消费者凭三包凭证、购车发票等由销售者更换、退货。经过消协调解,最终商家给张先生更换了车辆。

其他

- 农资纠纷四年半 合力维权终获赔
- 消费者电视购物受骗 顺丰快递积极助力维权
- “霸王条款”当“法宝” 开发公司强词夺“理”
- 客厅吊顶整体脱落 消委会调解获赔八千
- 发布虚假药品广告 广告发布者难逃责
- 违规网售保健品 加倍赔偿消费者

相关

商家无理拒绝消费者诉求 被公开谴责,江苏首次

昨天,江苏省消协还对两起无理拒绝消费者诉求的商家进行公开谴责。据了解,这是江苏省消协首次对此类商家进行公开谴责。第一个被谴责的商家是扬州的一家饭店。扬州消费者吴先生和朋友在扬州市邗江吃品芝麻锅饭店就餐,点了一份36元的昂刺鱼臭大元。食用时,突然发现菜内含有一根钢丝球和一根类似毛发的异物,提出十倍赔偿,遭到店方拒绝。吴先生现场拍摄视频作为存证,第二天就到扬州市消协进行投诉。消协调解后,店家起初愿意赔偿300元,但很快反悔。消协随后向主管部门扬州市卫生监督所寄送行政处罚建议书,经卫生监督所上门检查,发现该店存在违法行为,目前已立案查处。另外,东台利安汽贸公司因节能补贴与消费者产生纠纷,不愿接受调解,也被公开谴责。

3·15之行动

420万假冒伪劣商品 被环保销毁

快报讯(通讯员 江晓峻 实习生 黎晓强 记者 朱蓓)昨天下午,南京市工商局对一年来查获并没收的假冒伪劣产品和侵权商品进行了环保销毁,各种“名牌”烟酒、食品和日化用品都被进行无害化处理,所有假冒伪劣产品共有12类160多个品种,总价值超过了420万元。

擅自交付商品房 开发商被罚7.69万

快报讯(记者 杨亦文)小区的商品房还没有竣工验收却私自向购房者交房,开发商江苏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宿迁市住建局依法处以7.69万元罚款。3月14日下午,宿迁市消费者协会发布了2013年侵害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

据了解,2013年2月27日,宿迁市住建局发现江苏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河畔花城13#、14#楼涉嫌违规交付。经调查,该项目在尚未竣工验收的情况下已违规向消费者交付10户。2013年3月,宿迁市住建局依法责令江苏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处以7.69万元罚款。

3·15之服务

消费者投诉 15分钟内就有人处置

快报讯(记者 杨亦文 见习记者 孙旭辉)在消费时遇到纠纷,如果拨打12315进行投诉,有时较长的处置时间往往让人等不起。3月14日下午,宿迁市工商局向社会公开承诺,2014年他们将全面启动12315快速响应处置机制建设工作,对于消费者投诉,将有工作人员在15分钟内联系并进行处置。

据了解,宿迁12315快速响应处置机制系统正在做最后的调试,3月底就可以正式上线启用。从早上8点到晚上7点,宿迁市12315都有工作人员不分节假日地接听消费者投诉和反映情况。晚上7点至第二天早上8点,电脑将自动记录消费者投诉反映,工作人员上班后将立即与投诉人进行联系处置其投诉反映的情况。



网购投诉占一成 南京正在摸底本地电商

Q 昨天,现代快报3·15维权访谈热线继续开通,南京市物价局检查分局副局长龚平做客访谈,现场对大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实习生 薛涵
现代快报记者 张瑜

从去年6月15日起,南京全面正式推行明码实价,到现在将近大半年时间,成效如何呢?

龚平介绍说,绝大多数商家还是很支持的,但也有个别经营者不按要求执行,对此物价部门也进行了处罚。“明码实价可以允许促销返券,但返券不得有附加条件,必须在全场使用。”他说,另外关于赠品折现的规定,也有部分商家没严格执行,“赠品没标价值可以不返现,如果赠品有实物也标价了,消费者就可以要求赠品折现。”他说。

如今网络购物的价格纠纷特别多,龚平介绍说,目前他们接到的网络消费投诉量占所有投诉的十分之一,而虚构原价再打折的情况就很多。他表示,目前他们将网络购物作为重点监管对象。“今年我们正在摸底,看看南京有多少家电子商务企业。”龚平说,他们打算举办一次大型电子商务座谈会,跟南京的电商企业聊聊现状,进行政策辅导。“如果消费者遇到网购价格方面的纠纷,注意截图取证,然后投诉相关部门。”

访谈中,也有不少网友留言投诉

涨价的情况。有网友说,南京一家游泳馆之前一次30元,现在涨到了50元,到底物价部门管不管?还有网友提到了洗车价格贵,比之前涨了不少。对于这些价格投诉,龚平介绍说,目前这些都属于市场调节价,经营者自主定价,价格调整主要是市场调节。“成本上涨导致涨价,物价部门没法干涉,但有一点需要注意,那就是行业内经营者之间,不能互相串通来抬高价格。”他说,如果消费者发现这种情况,可以向物价部门投诉举报。



扫描二维码观看
更多访谈内容